

107. 3. 30

# 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33 號  
電話：07 - 7424151  
傳真：07 - 7466688  
聯絡人：盧文惠組長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商陽字第 107063 號  
速別：  
附件：

- 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，請輔導會員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，敬請查照。
- 說明：1. 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3 月 19 日高市勞關字第 10731990900 號函辦理。
2. 查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，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，其舉辦方法並應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為之。又勞動基準法復有諸多須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始得實施之事項(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等規定參照)。爰此，請輔導會員單位依法至少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勞資會議，並將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報送本區備查。
3. 辦理勞資會議相關事宜時，可至網站 (<http://LABOR.KCG.GOV.TW/LaborRights02.htm>)~勞動權益~項下~勞資會議中下載相關資料。
4. 隨函檢附勞資會議宣導附件供參考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理事長

吳明陽